**2023下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安排**

1. **答辩时间：**2023年12月10日 9:30-12:00

**二、答辩地点：**浙江师范大学5幢104

**三、答辩委员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职称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尹军 | 教授 | 宁波大学 | **主席** |
| 贾磊 | 副教授 | 浙江师范大学 |  |
| 詹沛达 | 副教授 | 浙江师范大学 |  |
| 陈建勇 | 讲师 | 浙江师范大学 |  |
| 王小琴 | 讲师 | 浙江师范大学 |  |

**四、秘书：**胡静（联系电话：18365196069，邮箱：18365196069@163.com）

**五、参加答辩研究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导师** | **学位论文题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竺颖华 | 陈海德 | 负性情绪对吸烟者注意偏向的影响 | 9:30-10:00 |
| 2 | 邵冲 | 张文海 | 道德线索对浪漫情侣欺骗行为的影响：基于fNIRS超扫描的研究 | 10:00-10:30 |
| 3 | 纪王一诺 | 强瑞超 | 性别刻板印象威胁对STEM领域女大学生择业意愿的影响：应对方式的调节作用及干预 | 10:30-11:00 |
| 4 | 丁艳杰 | 陈海德 | 初中生钦佩感的影响因素及干预：自我肯定和思维模式的作用 | 11:00-11:30 |
| 5 | 李泰生 | 陈海德 | 自我生成论点对吸烟者戒烟意向的影响 | 11:30-12:00 |

心理学院

2023年12月1日

**学位论文答辩程序**

（一）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，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；

（二）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陈述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；

（三）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15 分钟；

（四）休会，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（不含 2/3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；

（五）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
（六）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